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地政事務所		
收文日期	日期	
通知日期	字號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第一聯：本聯由稅捐機關移送地政事務所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稅捐稽徵機關		
收文日期	日期	
通知日期	號碼	

注意事項：

1 受理機關		2 土地坐落		3 移轉或設典比率	4 土地面積		5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		6 申報現值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項目	面積	平方公尺	原因發生日期	元	按申報當期每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_____元計課
					整筆			每平方公尺		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
7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元		8 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有		無		
上列土地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約買賣贈與交換共有土地分割設定典權土地合併_____，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										
9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本筆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全部部分(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茲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戶口名簿影本 份，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茲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本筆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										
10 茲委託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										
11 申報人	義務人姓名	或國民身分證	出生年月日	權利移轉範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蓋章	身分代號	電話	
	權利人姓名	或國民身分證	出生年月日	權利移轉範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蓋章	身分代號	電話	
代理人										
12 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13 繳款書送達：郵寄送達：受送達人： 地址： 方式 親自領取 (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						
14 移轉後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同第 11 欄所填 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請寄：										
15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9 月 22 日)辦竣戶籍登記後，再補送有關文件，請准自本年度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申請 不申請 (請務必勾選)										
土地登記送稅捐稽徵機關日期編號承辦員章										
收件日期		登記日期		日期		編號		承辦員章		
課稅資料之查註及核章 稅籍異動通報處理及蓋章										
移轉現值	每平方公尺	元	厘正人員蓋章	厘正人員核對登記面積	經辦人	覆核	股長			
應納稅額	元									
資料號碼	號									

- 一、本申報書需填寫一式四聯，如第11欄所留空格不夠填用時，請另依格式用紙粘貼於該欄下，並於黏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
- 二、本申報書金額各欄均應以新台幣填寫。
- 三、上面格式雙線以上各欄請申報人參閱填寫說明書填妥，雙線以下各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 四、本申報書第 6 欄內如「按每平方公尺 元計課」一項，有錯誤、缺漏且未勾選按申報當期公告現值計課、塗改、挖補情事者不予收件。其餘各欄如有上列情事，當事人應註記刪改文字字數，加蓋與原申報書同一之印章後，始予受理收件。
- 五、依土地稅法第 49 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
- 六、權利人住址在國外者，請在本申報書第11欄最後一行填寫在國內之納稅代理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1. 茲收到 君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及契約書影印本一份、土地改良費證明書 張，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份和原所有權人戶口名簿影本 份及 份。
2. 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 8 月 31 日，於 9 月 1 日後至 12 月 31 日始辦竣土地移轉登記者，當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仍為原所有權人。
3. 申請減免地價稅及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9 月 22 日)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上開稅率課徵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稅法第 41 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
4. 本申報書所報移轉土地，權利人如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並擬申請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者，請在本申報書第 15 欄位勾選先行提出申請，俟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及戶籍登記後再補具證明文件。

收件 年 月 日 第 號

簽收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政事務所, 收文日期, 通知日期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第二聯：本聯供稅捐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Table with 2 columns: 稅捐稽徵機關, 收文日期, 號碼

Main form containing sections 1-15, 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 and a table with 11 columns for tax details and 11 rows for land parcels.

注意事項：一、本申報書需填寫一式四聯，如第11欄所留空格不夠填用時，請另依格式用紙粘貼於該欄下，並於黏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二、本申報書金額各欄均應以新台幣填寫。三、上面格式雙線以上各欄請申報人參閱填寫說明書填妥，雙線以下各欄申報人不必填寫。四、本申報書第6欄內如「按每平方公尺元計課」一項，有錯誤、缺漏且未勾選按申報當期公告現值計課、塗改、挖補情事者不予收件。其餘各欄如有上列情事，當事人應註記刪改文字字數，加蓋與原申報書同一之印章後，始予受理收件。五、依土地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六、權利人住址在國外者，請在本申報書第11欄最後一行填寫在國內之納稅代理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